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620-6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3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04617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所屬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3 時 4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與中華路口盤查時，在訴願人駕駛○○○自小客車內查獲訴願人持有三級毒品 K 他命及 FM2 藥丸，經原處分機關將前開毒品送驗，分別檢驗出 Ketamine（愷他命）、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氟硝西泮（俗稱 FM2）成分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3 日竹縣警刑字第 107300461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 FM2 藥丸。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新台幣 2 萬元罰鍰限於 107 年 7 月 29 日繳納乙事，因訴願人目前在監服刑，家人又無經濟能力幫忙繳納，懇請准予刑滿期日後，努力工作賺錢繳納罰鍰。另訴願人因在監執行不克依規定參加 107 年 6 月 13 日之毒品危害講習，懇請查情後准予訴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

者，均沒入銷燬之。」。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7 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由辦理講習機關（構）指定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

（二）經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3 時 40 分，在本縣竹北市中央路與中華路口○○○自小客車內，為本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員警查獲涉毒品案，現場起獲毒品粉末 1 包（毛重：0.27 公克）、FM2 藥丸 9 顆，經將扣案毒品送○○○公司鑑驗，毒品分別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氟硝西泮成分，並有藥物檢驗報告為憑，故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事實足堪確認，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查獲單位所附案卷裁罰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毒品粉末 1 包（毛重：0.27 公克）、FM2 藥丸 9 顆沒入，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經審酌罰鍰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延期講習。

- (四) 綜上，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 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建請維持原裁處結果，同時免言詞辯論並駁回決定，檢陳本案相關卷證資料 1 份。

理 由

- 一、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次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 末按「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由辦理講習機關（構）指定之。」「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分別為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明文。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3 時 4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與中華路口進行盤查時，在訴願人駕駛之 ABJ-9353 號自小客車內查獲三級毒品 K 他命及 FM2 藥丸，訴願人自承為所有人然未提出正當持有證明且經原處分機關將前開毒品送驗後，分別檢驗出 Ketamine（愷他命）、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酯）吡啶、氟硝西洋（俗稱 FM2）成分反應，此有原處分機關竹北分局調查筆錄及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訴願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事實，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並沒入持有毒品，於法洵屬有據。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因在監服刑，家人無經濟能力幫忙繳納，懇請准予刑滿期日後，再行賺錢繳納罰鍰及不克依規定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云云。按前揭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具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本府或原處分機關方得就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惟查原處分於法洵屬有據且訴願人係因在監服刑主張無經濟能力繳納罰鍰，此與前揭訴願法之規定尚難謂有相符。另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因服刑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訴願人請求毒品危害講習停止執行，應依前開規定向辦理講習機關申請延期，而非以訴願方式辦理，訴願人主張恐有誤解。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